附件

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只需变更住所填写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 | 是否为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 | 🞎是 🞎否 |
| 详细地址 | 黑龙江省 市（地）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 村（路、社区） 号 |
| 法定用途 | 🞎住宅 🞎工业 🞎商用 🞎集群登记 🞎其他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🞎自有 🞎租赁 🞎无偿使用 |
| 房屋权属 |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（或房屋所有权证）： 🞎是 🞎否  |
| （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填报）权利人姓名/名称： 权利人身份证件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 产权证号： 不动产单元号：  |
| 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:1.已取得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表述真实无误，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，视为提交虚假材料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。2.使用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符合当地产业政策、城市规划、商业网点布局等政策规定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；不属于法律法规有关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禁设或行业限制区域。3.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4.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5.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有关规定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6.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场所的，已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7.严格遵守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）规定，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，房屋租赁当事人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。8.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   年 月 日  |

1.本文书用于各类经营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
2.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，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（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投资人为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）；经营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）签署，隶属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加盖公章。

3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，加盖公章。

4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

5.本承诺书适用“一照多址”，一个经营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，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。